项目名称：汉中市秦岭中段（南麓）水源涵养与生物多样性保护恢复（二期）项目宁强县退化林修复作业设计编制服务

项目编号： KRHZZB-2026015

采购人（甲方）：宁强县林业局

供应商（乙方）：诺力泰国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

签订地点：汉中市宁强县

签订时间:2026 年 9 月

采购人（甲方）：宁强县林业局

供应商（乙方）：诺力泰国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及实施条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和 汉中市秦岭中段（南麓）水源涵养与生物多样性保护恢复（二期）项目宁强县退化林修复作业设计编制服务 （采购项目编号：KRHZZB-2026015）的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等有关规定，为确保甲方采购项目的顺利实施，甲、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原则下签订本合同，并共同遵守如下条款：

第一条 合同标的

服务名称	数量	单位	服务内容、范围	基本要求
宁强县4万亩退化林修复作业设计编制	1	项	开展外业调查	达到作业地块选择合理，施工措施和作业技术要求符合相关技术规程
	1	项	正射影像拍摄	
	1	项	作业设计编制	

第二条 合同价款

1、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： 伍拾壹万玖仟元整，￥519000.00元。

2、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，除发生本招标文件第33.2条情况外，甲方无须另行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。

第三条 付款方式

1、进度款，合同签订后，达到付款条件起10个工作日内，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.0%;

2、进度款，成果文件提交经采购方确认，作业设计通过审核批复之后，达到付款条件起10个工作日内，支付合同总金额的70.0%。

第四条 服务期限和地点

1、服务地点：甲方指定的地点

2、服务期限：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历天。

第五条 考核（验收）标准和方法

1、要求作业设计符合GB/T26424森林资源规划设计调查技术规程；

2、通过上级林业主管部门现地审核通过，并取得设计批复；

3、提交作业设计成果(含退化林修复地块正射影像图)，并通过采购人组织的专家技术审查，并根据专家技术审查意见进行修订，提交作业设计终稿，并提供审查合格成果报告和相应配套图件。

第六条 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的相关条款执行。成交供应商履行期间发生争议时，可以和解或者要求有关主管部门调解。一方不愿和解、调解或者和解、调解不成的，双方可以向汉中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。

第七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

除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49条、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，本合同一经签订，甲乙双方不得单方擅自变更、中止或终止合同。

第八条 争议的解决

1、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，甲、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，如果协商不成，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：

（1）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；

（2）向 宁强县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。

2、在仲裁期间，本合同应继续履行。

第九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

1、如有未尽事宜，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。

2、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。

3、本合同一式陆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甲乙双方各执贰份，一份报送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，一份采购代理机构存档。

以下为签署部分：

甲方（盖章）：	乙方（盖章）：
法定或授权代表人：	法定或授权代表人：
地址：宁强县汉源街道办民主街 6 号	地址：陕西省西安市新城区新城科技产业园 1 幢 1 单元 1105 室
	开户银行：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开发区东区支行
	账号：103674075661
电话：0916-4221468	电话：029-82693883
签约日期：2018年9月14日	签约日期：2018年9月14日